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童齡瑩
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5119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kewnono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100112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（371020000A_1100112018_ATTACH1.doc）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如有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情形者，應依規定填寫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申請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者，應填具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，機關首長則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人員自行檢視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27 12:03:59

人事室　110/12/28 07:50
1100007091　有附件